

**關愛基金  
第四度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第四度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項目），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 項目推行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5 年 9 月推行項目，並公布項目的詳情及展開宣傳<sup>1</sup>。有關綜援住戶毋須提出申請，社署根據其已呈報並記錄於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中的租金資料，辨識符合受惠條件的綜援住戶，以向合資格的一人綜援住戶及二人或以上綜援住戶分別發放 2,000 元及 4,000 元的一次過津貼。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發放的津貼合共約 4,486 萬元。

## 檢討工作

3. 參考了項目前三度推行時的成效檢討經驗及基金其他項目的成效檢討方法，社署於 2016 年 3 月就項目展開成效檢討的工作，並於 5 月完成。檢討以受惠住戶數目、受惠人士如何運用津貼、受惠人士對項目的意見、公眾查詢及意見等範疇分析項目的成效。成效檢討的資料來源包括社會保

<sup>1</sup> 有關宣傳包括新聞發布、透過社署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及上載有關資料至社署網頁及基金網頁。

障電腦系統的記錄、向受惠人士所作的問卷調查及公眾人士的查詢。

## 分析結果

### (a) 受惠人士數據

4. 社署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資料，已核實 14 933 個綜援住戶符合受惠條件並向其發放津貼。受惠住戶以 1 人住戶居多，有 7 438 戶（佔 50%）；2 人住戶有 3 750 戶（佔 25%）；3 人住戶則有 2 082 戶（佔 14%）；其餘為 4 人或以上住戶，共有 1 663 戶（佔 1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項目已向合資格的 1 人綜援住戶發放津貼約 1,488 萬元，2 人或以上的綜援住戶則發放了約 2,998 萬元，合共約 4,486 萬元。

### (b) 受惠人士問卷調查

5. 社署以隨機抽樣方式，透過電話訪問了 150 個<sup>2</sup>受惠綜援住戶，以了解他們運用津貼的情況及對項目的意見。

#### (i) 運用津貼的情況

6. 大部分受訪者 (81%) 表示其津貼用於租金開支為主，餘額則用於日常基本開支、搬遷、雜項、醫療開支、儲蓄及備用。

#### (ii) 對項目的意見

7. 全部受訪者認同項目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能紓緩他們在住屋開支方面的壓力，他們均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大部分受訪者 (90%) 對項目沒有其他的意見。小部分有其他

---

<sup>2</sup> 有關問卷調查是在取得該 150 名受訪者的同意後進行。

意見的受訪者，主要建議提高津貼額（12名）及每年推行項目（3名）。

(c) 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8. 在項目推行期間，社署設立查詢熱線，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截至2016年4月30日，社署共接獲588宗有關項目的查詢，主要關於發放津貼安排（41%），其次是與社署確認已收到項目津貼（33%）及查詢受惠資格（33%），另有小部分屬其他一般查詢（5%）<sup>3</sup>。基金於2016年2月舉辦的公眾諮詢會上，有個別公眾人士對項目亦有提出意見，主要建議提高項目的津貼金額，及建議按符合資格綜援住戶的人數加設不同水平的津貼金額。

## 總結

(a) 項目宣傳

9. 項目是透過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資料，辨識符合受惠條件的綜援住戶，因此並不需要受惠人士遞交申請。但社署仍展開多項宣傳工作，包括新聞發布、透過社署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包括處理綜援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辦事處派發項目簡介單張，以及上載有關資料至社署網頁及基金網頁，以方便符合資格的人士了解項目的安排，並同時讓未有適時向社署申報住屋資料變更而符合受惠條件的人士得悉項目的推行，及時作出申報以獲發津貼。此外，配合上述的宣傳措施，社署亦為項目設有查詢熱線，為有關人士提供即時支援及詳細資訊。因此，項目的整體宣傳及資訊發放基本上已經足夠。

(b) 運作安排

10. 除個別與運作沒有直接關係的意見外（如提高項目

<sup>3</sup> 同一查詢者可提供多於一項的意見/查詢，每一項意見/查詢均會獲歸類及統計；而在計算各查詢事項所佔的百分比時，乃以整體588查詢人次作為基數，因此有關百分比總和不等於100%。

津貼額及每年推行項目），全部受訪受惠人士均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而為項目特設查詢熱線的查詢數字（588 宗）只佔整體接近 15 000 個受惠綜援住戶一個相當低的比率，反映項目運作安排順暢。

(c) 津貼額

11. 在考慮項目的津貼金額時，一方面既要照顧受助人的實際需要，另一方面亦須留意其可能會帶動私人樓宇租金上升的影響，故此，在訂定津貼水平時，須審慎及適當地平衡兩方面的情況，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項目將一次過津貼定兩層金額，分別為一人住戶 2,000 元，二人或以上住戶 4,000 元，令津貼額平均為每月接近 200 元或少於 350 元，這對造成私樓租金上升的壓力相對較少，但同時可以紓緩有關綜援住戶的經濟壓力。從調查數據可見，絕大多數受訪受惠人士認同項目能紓緩他們的住屋開支壓力，可見訂定項目的津貼金額及兩層津貼水平合適。

(d) 整體成效

12. 從調查數據可見，受訪受惠人士主要把津貼用於租金及日常生活等基本開支，他們大部分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並認同項目能紓緩他們的住屋開支壓力，反映項目達到了推行的目的，紓緩受惠人士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13. 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根據既定機制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sup>4</sup>的變動而作出調整，以讓綜援住戶應付所需的租金開支。按此機制，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 2012 年至 2016 年間分別上調了 5.7%、7.8%、6.5%、6.7% 及 5.8%（累積升幅達 37%），而同期因超租而受惠於項目的綜援住戶則由 2011 年首度推行時約 22 610 戶，減少至 2013 年再度推行時約 17 770 戶，並於 2014 年第三度

<sup>4</sup> 有關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用以量度開支較低的非綜援住戶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從而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推行及 2015 年第四度推行時分別進一步減至約 14 990 戶及 14 933 戶，可見按現行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能有效反映有關的租金變動，而推行項目則能在週期性租金上升的期間，紓緩租住私樓的綜援住戶的經濟壓力。由於項目為一次過津貼，加上津貼額適中，故項目同時避免了推高私人樓宇的租金。倘若租金津貼是按租住私樓的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調整，在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這可能會引發私人樓宇的租金上升，以致增加非綜援低收入住戶的負擔。

14. 私人房屋租金水平與其供應息息相關。長遠而言，政府會繼續透過增加公屋供應，以滿足無法負擔私營租住樓宇人士的住屋需要。對於有迫切房屋需要的人士來說，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會就個案的情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安排入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或推薦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單位等。

15. 上述措施已在不同環節照顧到綜援住戶的住屋需要，社署會繼續按現行機制調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以反映有關租金的變動；而在週期性租金上升的期間，透過推行項目以發揮緩衝的作用，同時避免引發私人樓宇的租金上升，故此毋須長期推行項目或將項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從近期的數據反映<sup>5</sup>，私人房屋租金的變動相對平穩，週期性上升的幅度有逐步下調的跡象。然而，租住於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現階段仍面對週期性租金上升的壓力，因此他們仍有需要獲得援助，故政府建議延續推行項目，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

社會福利署  
2016 年 6 月

---

<sup>5</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按月升幅由 0.4% 逐步下調至 0.2%。